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 1.2 本公司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高嵩董事因公出差，委托米树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1.3 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派发 2018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0.88 元/股（含税），共计人民币 17,503 百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况	A股/国内	H股/香港
股票简称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
股票代码	601088	0108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3399	(8610) 58133355
电子邮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8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量达到 460.9 百万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 303.0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149.5 亿吨，JORC 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 82.6 亿吨。

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规模高容量的清洁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8 年底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61,849 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 2,155 公里，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8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3.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比2017年 变化(%)	2016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b>296.6</b>	295.4	0.4	289.8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b>460.9</b>	443.8	3.9	394.9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b>300.7</b>	301.0	(0.1)	285.5
外购煤	百万吨	<b>160.2</b>	142.8	12.2	109.4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b>283.9</b>	273.0	4.0	244.6
2. 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b>270.0</b>	258.2	4.6	226.4
其中：经黄骅港	百万吨	<b>193.2</b>	184.1	4.9	158.6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b>45.1</b>	43.7	3.2	39.5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b>103.6</b>	93.0	11.4	79.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b>89.9</b>	80.4	11.8	63.0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b>285.32</b>	262.87	8.5	236.0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b>267.59</b>	246.25	8.7	220.57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b>315.4</b>	324.6	(2.8)	292.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b>297.7</b>	308.8	(3.6)	282.1

###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7年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b>264,101</b>	248,746	6.2	183,127
利润总额	<b>70,069</b>	70,333	(0.4)	38,8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43,867</b>	45,037	(2.6)	22,71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46,065</b>	45,104	2.1	2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8,248</b>	95,152	(7.3)	81,88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7,588</b>	87,931	(11.8)	92,564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比 2017年末增 减(%)	2016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327,763</b>	301,487	8.7	312,357
资产总计	<b>587,239</b>	567,124	3.5	571,664
负债合计	<b>182,789</b>	192,497	(5.0)	191,760
期末总股本	<b>19,890</b>	19,890	0.0	19,890

#### 4.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2017 年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2.205</b>	2.264	(2.6)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2.316</b>	2.268	2.1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3.94</b>	14.67	减少0.73个百分 点	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4.59</b>	14.69	减少0.10个百分 点	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4.44</b>	4.78	(7.3)	4.1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3.90</b>	4.42	(11.8)	4.65

#### 4.3 2018年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979	64,401	66,704	70,0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3	11,344	12,301	8,58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39	11,378	12,708	1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1,810	20,127	35,885	20,426

### 5. 股东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5.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150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0,995
H股记名股东	2,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341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74,184
H股记名股东	2,157

注：A 股股东户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有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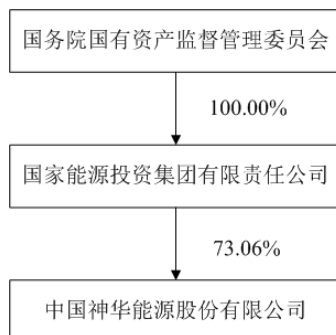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3,503	3,390,476,296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697,594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69,612	73,501,578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1,057,276	24,080,916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26,282	20,975,346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8,772	12,418,772	0.0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 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7,542	12,337,542	0.0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 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84,380	10,384,380	0.0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476,2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476,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01,578	人民币普通股	73,501,578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80,916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91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7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0,975,3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8,772	人民币普通股	12,418,7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7,542	人民币普通股	12,337,5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84,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4,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19年1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A股公告。

###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本集团紧抓煤炭、电力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努力克服部分煤矿减产、天气等因素影响，继续推进一体化模式，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获取产业链上每一环节的经营利润，提高业务竞争力，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73,146百万元（2017年：71,102百万元），同比增长2.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67百万元（2017年：45,037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2.205元/股（2017年：2.264元/股），同比下降2.6%。

		2018年 实现	2018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2017年 实现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66	2.9	102.3	2.954	0.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09	4.3	107.2	4.438	3.9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7.59	248.6	107.6	246.25	8.7
营业收入	亿元	2,641.01	2,493	105.9	2,487.46	6.2
营业成本	亿元	1,555.02	1,507	103.2	1,438.42	8.1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51.44	239	105.2	234.63	7.2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4.5%	同比增长 约8%	/	同比下降 0.4%	/

注：上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本集团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化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9.2	9.5	下降0.3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13.4	14.9	下降1.5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97,146	97,094	0.1%
		于2018年12月31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变化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48	15.16	8.7%
资产负债率	%	31.1	33.9	下降2.8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13.0	20.6	下降7.6个百分点

##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2.1 主营业务分析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化(%)
营业收入	<b>264,101</b>	248,746	6.2
营业成本	<b>155,502</b>	143,842	8.1
销售费用	<b>725</b>	612	18.5
管理费用	<b>19,879</b>	19,053	4.3
研发费用	<b>454</b>	341	33.1
财务费用	<b>4,086</b>	3,457	18.2
资产减值损失	<b>1,042</b>	2,719	(61.7)
信用减值损失	<b>152</b>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b>317</b>	401	(20.9)
投资收益	<b>593</b>	1,321	(5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b>22</b>	(19)	(215.8)
营业外支出	<b>3,504</b>	1,262	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8,248</b>	95,152	(7.3)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注</sup>	<b>10,660</b>	7,221	47.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7,588</b>	87,931	(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3,056)</b>	13,363	(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715)</b>	(77,621)	(42.4)

注：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 2.1.1 收入和成本

#####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8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主要影响因素有：

① 受益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及本集团加大营销力度，2018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267.59十亿千瓦时（2017年：246.25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

② 2018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延续增长态势，本集团适应市场需求，加大外购煤销售力度，全年煤炭销售量达460.9百万吨（2017年：443.8百万吨），同比增长3.9%。

③ 煤炭业务带动自有铁路、港口和航运业务量增长，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运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0%。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金额	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化(%)
外购煤成本	<b>56,321</b>	36.2	49,950	34.7	12.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b>23,118</b>	14.9	19,523	13.6	18.4
人工成本	<b>15,888</b>	10.2	13,842	9.6	14.8
折旧及摊销	<b>20,856</b>	13.4	21,342	14.8	(2.3)
运输费	<b>16,635</b>	10.7	14,326	10.0	16.1
其他	<b>22,684</b>	14.6	24,859	17.3	(8.7)
<b>营业成本合计</b>	<b>155,502</b>	100.0	143,842	100.0	8.1

2018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8.1%。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12.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增加外购煤的销售量；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18.4%，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导致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增加；煤矿剥离、掘进耗用材料增加；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14.8%，主要原因是部分生产单位根据经营绩效情况提高工资标准；
- ④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8年同比增长16.1%，主要是通过国铁运输的煤炭量增加，以及租船费用增加。

单位：百万元

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煤炭	外购煤成本、自产煤生产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煤炭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b>147,313</b>	135,814	8.5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b>68,491</b>	64,522	6.2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b>15,574</b>	14,446	7.8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b>3,016</b>	2,497	20.8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及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b>3,179</b>	2,435	30.6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b>4,392</b>	4,518	(2.8)



###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利用（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由2017年的60%、10%、29%和1%变为2018年的55%、17%、27%和1%。

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8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百万元)	营业成本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05,191	147,313	28.2	4.7	8.5	下降 2.5 个百分点
发电	88,452	68,491	22.6	11.2	6.2	上升 3.7 个百分点
铁路	39,149	15,574	60.2	4.2	7.8	下降 1.4 个百分点
港口	6,124	3,016	50.8	7.1	20.8	下降 5.5 个百分点
航运	4,089	3,179	22.3	25.9	30.6	下降 2.7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840	4,392	24.8	2.8	(2.8)	上升 4.3 个百分点

### (4)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库存量比年 初增减(%)
煤炭	296.6 百万吨	460.9 百万吨	23.7 百万吨	0.4	3.9	(4.0)
电力	285.32 十亿 千瓦时	267.59 十亿 千瓦时	/	8.5	8.7	/

### (5) 主要销售客户

2018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为72,626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27.5%。其中对关联方的收入为38,725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4.7%。

### (6) 主要供应商

2018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32,951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24.2%。其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9,934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7.3%。

### 2.1.2 费用

(1) 销售费用：2018年同比增长18.5%，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量增加、新增转运站台等导致煤炭销售机构费用增长。

(2) 管理费用：2018年同比增长4.3%，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相关人工成本增长。

(3) 研发费用：2018年同比增长33.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煤炭、铁路分部的研发支出增加。

(4) 财务费用：2018年同比增长18.2%，主要原因是外币债务汇兑损失增加。

### 2.1.3 其他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同比下降 61.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对关停发电机组及澳洲沃特马克项目部分土地因用途改变而计提减值准备较多；以及本报告期坏账损失减少。

(2) 信用减值损失：2018 年信用减值损失 152 百万元，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及神华财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收益：2018 年同比下降 20.9%，主要原因是燃气电厂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

(4) 投资收益：2018 年同比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多，本报告期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下降。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2018 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 百万元（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 百万元），主要是对美元债务进行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

(6) 营业外支出：2018 年同比增长 177.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生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相关支出，以及对外捐赠增加。

### 2.1.4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4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406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8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0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

2018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860 百万元（2017 年：863 百万元），主要用于神东矿区 8.8 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项目、氧化铝工业化示范项目、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及煤矿安全监测保障技术研究等。

### 2.1.5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进行投资。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净流入 88,248 百万元，同比下降 7.3%。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660 百万元（2017 年：净流入 7,221 百万元），同比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自产煤生产成本上升、外购煤销售量占比提高及外部运输费用增长导致现金流出增加，以及各项税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净流出 53,056 百万元（2017 年：净流入 13,363 百万元），同比变化 497.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本年新增理财产品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净流出44,715百万元，同比下降42.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以及本报告期发电分部的银行借款增加。

## 2.2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2.3.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2,205	12.3	81,090	14.3	(11.0)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偿还到期美元债券及借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0.0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主要是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神华财务公司同业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2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55	2.2	19,455	3.4	(32.9)	应收票据到期兑付；以及部分电厂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存货	9,967	1.7	11,647	2.1	(14.4)	参见“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3,367	14.2	0	0.0	不适用	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详见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流动资产	16,784	2.9	15,235	2.7	10.2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增加
债权投资	9,352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主要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54	0.2	不适用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及重新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	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37,227	40.4	309,218	54.5	(23.3)	参见“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000	0.3	9,493	1.7	(78.9)	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部分电厂的“短期借款”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票据	1,305	0.2	2,326	0.4	(43.9)	本集团以应付票据结算的款项减少，以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25,579	4.4	31,588	5.6	(19.0)	应付购煤款减少，以及部分电厂“应付账款”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
预收款项	0	0.0	5,530	1.0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合同负债主要是煤炭业务的预收款
合同负债	3,404	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交税费	9,868	1.7	13,012	2.3	(24.2)	应交企业所得税、水土保持补偿费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减少
其他应付款	43,135	7.3	35,003	6.2	23.2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29,914	5.1	0	0.0	不适用	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负债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9	0.7	14,899	2.6	(71.6)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及美元债券兑付
长期借款	46,765	8.0	64,321	11.3	(27.3)	部分电厂“长期借款”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
专项储备	15,107	2.6	13,060	2.3	15.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净增加

### 2.3.2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10,631 百万元。其中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6,254 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4 分行业经营情况

### 2.4.1 煤炭分部

####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8年，国内煤炭需求较为旺盛，电力、化工行业耗煤量增长显著，钢铁、建材行业耗煤量稳中有增。本集团抓住有利时机，坚持安全绿色、均衡高效生产，有力保障市场供应。针对东北区域气候特点，合理安排煤炭开采，全力支持东北地区冬季用煤需求。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提高煤炭清洁化水平。持续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生产组织、煤质管理、灾害检测预警等管控水平。全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296.6百万吨（2017年：295.4百万吨），同比增长0.4%，主要是神东矿区、神宝矿区保持稳产增产。全年本集团完成掘进总进尺37.3万米（2017年：33.5万米），同比增长11.3%。

本集团积极推进煤矿采矿用地申请及资源获取工作。哈尔乌素露天矿草原占用证、采矿接续用地手续等已经办理完毕；宝日希勒露天矿采掘场接续用地预审获批复；北电胜利露天矿通过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800万吨/年；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2018年7月完成探矿权延续，取得新的详查探矿权证，南区探矿权正在积极申办。

2018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296.6	460.5	197,161	142,680	54,481
其他	/	0.4	620	618	2
合计	296.6	460.9	197,781	143,298	54,483

由于煤炭销售规模大、产品种类较多、部分自产煤与外购煤混合运输及销售等原因，本集团目前尚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8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0.18亿元（2017年：0.48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41.41亿元（2017年：33.32亿元），主要是新街台格庙矿区前期开发支出，神东、准格尔、宝日希勒等矿区煤炭开采、支付采矿权价款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遍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18年，本集团科学研判市场，灵活制定销售策略，持续优化煤源组织和运输调配，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了一体化高位平稳运行。通过最大化自产煤供应、加大外购煤销售力度、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开展电子竞拍等多项举措，提升煤炭销售利润。全年实现煤炭销售量

460.9 百万吨（2017 年：443.8 百万吨），同比增长 3.9%，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456.4 百万吨。高效匹配港口和船舶资源，提高“准班轮”运量，下水煤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年港口下水煤销量达 270.0 百万吨（2017 年：258.2 百万吨），同比增长 4.6%，其中，通过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两个自营港口下水的煤炭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 88.3%（2017 年：88.2%），同比增加 0.1 个百分点。

本集团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购销渠道，提高销售效率。2018 年本集团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销售量约 2 亿吨。

本集团对内外部客户实行统一的定价机制，执行年度长协、月度长协及现货三种定价机制。2018 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429 元/吨（不含税）（2017 年：425 元/吨），同比增长 0.9%。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团已与国内 15 家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签署了三年（2019-2021 年）电煤年度长协合同，将采用“基准价（5,500 大卡动力煤 535 元/吨（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长期稳定的内外部煤炭用户，有利于本集团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计划，保持一体化高位平稳运行，维持较高的生产效率、运输效率和资金周转率。

2018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8年			2017年			价格 (不含税)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53.6	76.7	441	344.7	77.7	436	1.1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103.2	22.4	393	94.7	21.3	390	0.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1	0.9	360	4.4	1.0	359	0.3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60.9	100.0	429	443.8	100.0	425	0.9

注：本报告中本集团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99.3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1.8%。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销售公司等。

②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8年			2017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56.4	99.0	428	436.4	98.3	426	4.6	0.5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35.9	94.6	428	416.3	93.8	426	4.7	0.5

	2018年			2017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直达	167.6	36.4	316	160.3	36.1	310	4.6	1.9
2、下水	268.3	58.2	499	256.0	57.7	498	4.8	0.2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16.5	3.5	419	19.4	4.4	427	(14.9)	(1.9)
(三) 进口煤销售	4.0	0.9	457	0.7	0.1	591	471.4	(22.7)
二、出口销售	1.7	0.4	543	2.2	0.5	447	(22.7)	21.5
三、境外销售	2.8	0.6	506	5.2	1.2	382	(46.2)	32.5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60.9	100.0	429	443.8	100.0	425	3.9	0.9

### ③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一、年度长协	220.5	47.8	381
二、月度长协	158.9	34.5	511
三、现货	81.5	17.7	40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60.9	100.0	429

注：1. 以上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

2. 现货销售中，售价较低的直达销量占比较高。

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的年度长协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 (3) 安全生产

2018年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煤矿生产安全。推进重大灾害及隐患治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开展综合或专项检查与督导，排查隐患，杜绝重大风险。依靠科技保安全，开展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018年，本集团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0126，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集团《2018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 (4) 环境保护

2018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矿绿色高效开采，矿区环境安全水平持续提升。露天矿复垦绿化、矿井水治理利用和煤矸石资源化利用方面成果显著。全年矿井水利用率83.2%，煤矸石综合利用量1,163万吨，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2018年末，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31.91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煤炭分部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集团《2018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 (5) 煤炭资源

于2018年12月31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303.0亿吨，比2017年底增长27.8%，主要是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勘查区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保有资源量增加；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149.5亿吨，比2017年底下降1.6%；JORC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82.6亿吨，比2017年底下降3.4%。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标准)
神东矿区	160.3	92.3	47.8
准格尔矿区	39.0	31.2	20.7
胜利矿区	20.3	13.8	2.1
宝日希勒矿区	13.9	11.8	12.0
包头矿区	0.5	0.4	0.0
新街矿区	64.2	-	-
其他	4.8	-	-
<b>合计</b>	<b>303.0</b>	<b>149.5</b>	<b>82.6</b>

注：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头矿区JORC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438.1万吨。

2. 2018年11月，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勘查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评审意见。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800-5,800	0.2-0.8	5-1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300-4,900	0.3-0.8	18-26
3	胜利矿区	褐煤	3,100-3,400	0.4-0.7	18-22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300-3,600	0.2-0.3	13-16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4,200-4,800	0.3-0.8	12-18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 (6) 经营成果

###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205,191</b>	195,918	4.7	煤炭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47,313</b>	135,814	8.5	外购煤销售量增加导致外购煤采购成本增长；随煤炭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销量增加, 相关的运输成本增长
毛利率	%	28.2	30.7	下降 2.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1,385	43,282	(4.4)	
经营收益率	%	20.2	22.1	下降 1.9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95,483	141,480	54,003	27.6	185,846	129,790	56,056	30.2
出口及境外	2,298	1,818	480	20.9	2,997	2,540	457	15.2
合计	197,781	143,298	54,483	27.5	188,843	132,330	56,513	29.9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 元/吨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3.4	108.5	4.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0	17.9	28.5	哈尔乌素等露天矿加大土方剥离耗用的材料增加, 以及井工矿掘进进尺增加
人工成本	21.2	18.8	12.8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8.5	17.5	5.7	专项储备资本化支出同比增加
其他成本	50.7	54.3	(6.6)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同比下降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 占 65%; (2) 生产辅助费用, 占 19%; (3) 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 占 16%。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8年, 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达 160.2 百万吨 (2017年: 142.8 百万吨), 同比增长 12.2%, 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7年的 32.2% 上升到 34.8%。全年外购煤成本为 56,321 百万元 (2017年: 49,950 百万元), 同比增长 12.8%, 主要是本集团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增加外购煤的销售量。

## 2.4.2 发电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8年，本集团发电分部抓住全社会用电量较快增长的有利时机，加大营销力度，全年完成发电量285.32十亿千瓦时（2017年：262.87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完成总售电量267.59十亿千瓦时（2017年：246.25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6,844.9十亿千瓦时<sup>1</sup>的比例为3.9%。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大容量机组和电源布局优势，优化交易电资源配置。全年本集团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约80.27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比例约30.0%。

### (2) 电量及电价

####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8年	2017年	变动（%）
燃煤发电	<b>278.78</b>	256.86	8.5	<b>261.20</b>	240.39	8.7	<b>313</b>	306	2.3
燃气发电	<b>5.85</b>	5.29	10.6	<b>5.71</b>	5.15	10.9	<b>561</b>	571	(1.8)
水电	<b>0.69</b>	0.70	(1.4)	<b>0.68</b>	0.69	(1.4)	<b>222</b>	214	3.7
风电	<b>0.00</b>	0.02	(100.0)	<b>0.00</b>	0.02	(100.0)	<b>0</b>	599	(100.0)
合计	<b>285.32</b>	262.87	8.5	<b>267.59</b>	246.25	8.7	<b>318</b>	312	1.9

#### ② 按经营地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b>境内合计/加权平均</b>	<b>283.73</b>	<b>261.29</b>	<b>8.6</b>	<b>266.20</b>	<b>244.87</b>	<b>8.7</b>	<b>313</b>	<b>311</b>	<b>0.6</b>
<b>河北</b>	<b>33.95</b>	<b>34.83</b>	<b>(2.5)</b>	<b>31.84</b>	<b>32.67</b>	<b>(2.5)</b>	<b>319</b>	<b>309</b>	<b>3.2</b>
燃煤发电	33.95	34.83	(2.5)	31.84	32.67	(2.5)	319	309	3.2
<b>江苏</b>	<b>23.21</b>	<b>24.17</b>	<b>(4.0)</b>	<b>22.16</b>	<b>23.06</b>	<b>(3.9)</b>	<b>324</b>	<b>319</b>	<b>1.6</b>
燃煤发电	23.21	24.17	(4.0)	22.16	23.06	(3.9)	324	319	1.6
<b>浙江</b>	<b>29.04</b>	<b>28.08</b>	<b>3.4</b>	<b>27.54</b>	<b>26.60</b>	<b>3.5</b>	<b>364</b>	<b>367</b>	<b>(0.8)</b>
燃煤发电	27.11	26.37	2.8	25.66	24.93	2.9	354	352	0.6
燃气发电	1.93	1.71	12.9	1.88	1.67	12.6	503	587	(14.3)
<b>内蒙古</b>	<b>24.41</b>	<b>21.34</b>	<b>14.4</b>	<b>21.83</b>	<b>19.20</b>	<b>13.7</b>	<b>223</b>	<b>212</b>	<b>5.2</b>
燃煤发电	24.41	21.34	14.4	21.83	19.20	13.7	223	212	5.2
<b>广东</b>	<b>27.32</b>	<b>23.79</b>	<b>14.8</b>	<b>25.65</b>	<b>22.21</b>	<b>15.5</b>	<b>355</b>	<b>363</b>	<b>(2.2)</b>
燃煤发电	27.32	23.77	14.9	25.65	22.19	15.6	355	363	(2.2)
风电	0.00	0.02	(100.0)	0.00	0.02	(100.0)	0	599	(100.0)
<b>陕西</b>	<b>26.60</b>	<b>25.40</b>	<b>4.7</b>	<b>24.36</b>	<b>23.18</b>	<b>5.1</b>	<b>267</b>	<b>260</b>	<b>2.7</b>

<sup>1</sup>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燃煤发电	26.60	25.40	4.7	24.36	23.18	5.1	267	260	2.7
<b>安徽</b>	<b>23.66</b>	<b>22.79</b>	<b>3.8</b>	<b>22.60</b>	<b>21.78</b>	<b>3.8</b>	<b>322</b>	<b>305</b>	<b>5.6</b>
燃煤发电	23.66	22.79	3.8	22.60	21.78	3.8	322	305	5.6
<b>辽宁</b>	<b>17.57</b>	<b>18.13</b>	<b>(3.1)</b>	<b>16.49</b>	<b>17.03</b>	<b>(3.2)</b>	<b>309</b>	<b>299</b>	<b>3.3</b>
燃煤发电	17.57	18.13	(3.1)	16.49	17.03	(3.2)	309	299	3.3
<b>福建</b>	<b>15.55</b>	<b>13.40</b>	<b>16.0</b>	<b>14.89</b>	<b>12.80</b>	<b>16.3</b>	<b>341</b>	<b>328</b>	<b>4.0</b>
燃煤发电	15.55	13.40	16.0	14.89	12.80	16.3	341	328	4.0
<b>新疆</b>	<b>5.64</b>	<b>4.79</b>	<b>17.7</b>	<b>5.19</b>	<b>4.39</b>	<b>18.2</b>	<b>181</b>	<b>194</b>	<b>(6.7)</b>
燃煤发电	5.64	4.79	17.7	5.19	4.39	18.2	181	194	(6.7)
<b>天津</b>	<b>5.10</b>	<b>5.15</b>	<b>(1.0)</b>	<b>4.77</b>	<b>4.81</b>	<b>(0.8)</b>	<b>355</b>	<b>360</b>	<b>(1.4)</b>
燃煤发电	5.10	5.15	(1.0)	4.77	4.81	(0.8)	355	360	(1.4)
<b>河南</b>	<b>5.04</b>	<b>5.94</b>	<b>(15.2)</b>	<b>4.75</b>	<b>5.62</b>	<b>(15.5)</b>	<b>300</b>	<b>305</b>	<b>(1.6)</b>
燃煤发电	5.04	5.94	(15.2)	4.75	5.62	(15.5)	300	305	(1.6)
<b>四川</b>	<b>4.04</b>	<b>3.12</b>	<b>29.5</b>	<b>3.72</b>	<b>2.87</b>	<b>29.6</b>	<b>356</b>	<b>348</b>	<b>2.3</b>
燃煤发电	3.35	2.42	38.4	3.04	2.18	39.4	386	390	(1.0)
水电	0.69	0.70	(1.4)	0.68	0.69	(1.4)	222	214	3.7
<b>宁夏</b>	<b>9.64</b>	<b>4.68</b>	<b>106.0</b>	<b>8.94</b>	<b>4.21</b>	<b>112.4</b>	<b>229</b>	<b>226</b>	<b>1.3</b>
燃煤发电	9.64	4.68	106.0	8.94	4.21	112.4	229	226	1.3
<b>重庆</b>	<b>6.44</b>	<b>4.91</b>	<b>31.2</b>	<b>6.16</b>	<b>4.70</b>	<b>31.1</b>	<b>348</b>	<b>348</b>	<b>0.0</b>
燃煤发电	6.44	4.91	31.2	6.16	4.70	31.1	348	348	0.0
<b>北京</b>	<b>3.92</b>	<b>3.58</b>	<b>9.5</b>	<b>3.83</b>	<b>3.48</b>	<b>10.1</b>	<b>589</b>	<b>563</b>	<b>4.6</b>
燃气发电	3.92	3.58	9.5	3.83	3.48	10.1	589	563	4.6
<b>山西</b>	<b>3.39</b>	<b>4.55</b>	<b>(25.5)</b>	<b>3.18</b>	<b>4.25</b>	<b>(25.2)</b>	<b>276</b>	<b>229</b>	<b>20.5</b>
燃煤发电	3.39	4.55	(25.5)	3.18	4.25	(25.2)	276	229	20.5
<b>山东</b>	<b>11.52</b>	<b>10.78</b>	<b>6.9</b>	<b>10.99</b>	<b>10.26</b>	<b>7.1</b>	<b>339</b>	<b>318</b>	<b>6.6</b>
燃煤发电	11.52	10.78	6.9	10.99	10.26	7.1	339	318	6.6
<b>广西</b>	<b>1.98</b>	<b>1.86</b>	<b>6.5</b>	<b>1.86</b>	<b>1.75</b>	<b>6.3</b>	<b>345</b>	<b>345</b>	<b>0.0</b>
燃煤发电	1.98	1.86	6.5	1.86	1.75	6.3	345	345	0.0
<b>江西</b>	<b>5.71</b>	<b>0.00</b>	<b>不适用</b>	<b>5.45</b>	<b>0.00</b>	<b>不适用</b>	<b>354</b>	<b>0.00</b>	<b>不适用</b>
燃煤发电	5.71	0.00	不适用	5.45	0.00	不适用	354	0.00	不适用
<b>境外合计/加权平均</b>	<b>1.59</b>	<b>1.58</b>	<b>0.6</b>	<b>1.39</b>	<b>1.38</b>	<b>0.7</b>	<b>510</b>	<b>477</b>	<b>6.9</b>
<b>印尼</b>	<b>1.59</b>	<b>1.58</b>	<b>0.6</b>	<b>1.39</b>	<b>1.38</b>	<b>0.7</b>	<b>510</b>	<b>477</b>	<b>6.9</b>
燃煤发电	1.59	1.58	0.6	1.39	1.38	0.7	510	477	6.9
<b>合计/加权平均</b>	<b>285.32</b>	<b>262.87</b>	<b>8.5</b>	<b>267.59</b>	<b>246.25</b>	<b>8.7</b>	<b>318</b>	<b>312</b>	<b>1.9</b>

###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61,849 兆瓦，比上年末增长 6.9%，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9,994 兆瓦，占全社会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1 亿千瓦<sup>2</sup>的 5.9%。

<sup>2</sup>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5,984	4,010	59,994
燃气发电	1,730	-	1,730
水电	125	-	125
风电	16	(16)	-
合计	57,855	3,994	61,849

2018 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发电机组 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说明
九江电力	江西	2,000	新建机组投运
富平热电	陕西	700	新建机组投运
神皖能源	安徽	1,320	新建机组投运
福建能源	福建	100	增容改造
浙能电力	浙江	30	增容改造
台山电力	广东	60	增容改造
寿光电力	山东	20	核增
神木电力	陕西	(220)	关停
珠海风能	广东	(16)	关停
合计		3,994	

####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8 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877 小时，同比增加 194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361 小时<sup>3</sup>高 516 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平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6,48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0.8%。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b>4,877</b>	4,683	4.1	<b>5.62</b>	5.72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b>3,384</b>	3,059	10.6	<b>1.90</b>	2.08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水电	<b>5,517</b>	5,618	(1.8)	<b>0.28</b>	0.25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风电	<b>0</b>	1,160	(100.0)	不适用	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	<b>4,834</b>	4,634	4.3	<b>5.53</b>	5.64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 (5) 环境保护

本集团按照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持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降耗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改造；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计 53,960 兆瓦 93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89.9%。全年本集团燃

<sup>3</sup>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8 克/千瓦时，较上年的 311 克/千瓦时下降 3 克/千瓦时。燃煤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单位排放量及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发电分部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集团《2018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 (6) 资本性支出

2018 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129.2 亿元，主要用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 兆瓦）、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2×1,000 兆瓦）、神华神东电力公司新疆五彩湾电厂二期工程（2×660 兆瓦）、神皖能源公司庐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660 兆瓦）等，以及电厂环保技改等。

## (7) 经营成果

###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88,452</b>	79,511	11.2	售电量同比增加，平均售电价格小幅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68,491</b>	64,522	6.2	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成本上升
毛利率	%	<b>22.6</b>	18.9	上升 3.7 个百分点	2018年9月本公司拟投出的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电厂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后，相应折旧摊销不再计提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12,720</b>	7,399	71.9	
经营收益率	%	<b>14.4</b>	9.3	上升 5.1 个百分点	

###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8年	占 2018年总成本比例（%）	2017年	占 2017年总成本比例（%）	2018年比 2017年变动（%）
燃煤发电	<b>83,798</b>	75,383	11.2	<b>64,770</b>	95.4	61,107	95.7	6.0
燃气发电	<b>3,201</b>	2,941	8.8	<b>3,080</b>	4.5	2,712	4.2	13.6
水电	<b>150</b>	147	2.0	<b>66</b>	0.1	63	0.1	4.8
风电	<b>0</b>	11	(100.0)	<b>6</b>	0.0	8	0.0	(25.0)
合计	<b>87,149</b>	78,482	11.0	<b>67,922</b>	100.0	63,890	100.0	6.3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8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53.8元/兆瓦时（2017年：259.5元/兆瓦时），同比下降2.2%，主要是发电量同比增加，摊薄固定成本。

全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101.1百万吨，占耗煤总量122.6百万吨的82.5%。

### ③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8年		2017年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0,511	77.9	46,008	75.3	9.8
人工成本	4,453	6.9	3,939	6.4	13.0
折旧及摊销	8,005	12.4	9,235	15.1	(13.3)
其他	1,801	2.8	1,925	3.2	(6.4)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64,770	100.0	61,107	100.0	6.0

## 2.4.3 铁路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8年，本集团铁路分部持续优化运输组织，提高作业效率。海勒斯壕南站至肃宁北站长交路成功试行，列车平均运行时间压缩约3-4个小时。优化重载列车开行结构，加大3+0单元万吨及2万吨列车开行比例。加快铁路专用线和车站通过能力建设，铁路运输能力继续提升。全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283.9十亿吨公里（2017年：273.0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4.0%，创历史最好水平。

创新开展大物流业务。在保障煤炭运输基础上，统筹推进煤化品运输、双向准班轮等工作，铁水联运运输通道规划和试运行取得新进展。2018年，铁路分部完成非中国神华煤炭运输量100.1百万吨，反向运输量6.67百万吨，非煤货物运输15.48百万吨。全年为外部客户提供货物周转量为30.7十亿吨公里（2017年：29.4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4.4%；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获得收入为5,877百万元（2017年：5,615百万元），同比增长4.7%，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15.0%（2017年：14.9%）。

### (2) 项目进展

2018年，本集团铁路集疏运辐射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建黄大铁路河北段线位已确定，为推进建设和全线贯通奠定基础；神朔铁路朱盖塔煤炭集运站（发运能力1,000万吨/年）专用线开通，郭家湾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启动，物流园区、煤炭集装站接轨自有铁路稳步推进。

###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9,149	37,586	4.2	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增加带

					动铁路运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15,574</b>	14,446	7.8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外部运输费上升
毛利率	%	<b>60.2</b>	61.6	下降 1.4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17,660</b>	17,496	0.9	
经营收益率	%	<b>45.1</b>	46.5	下降 1.4 个百分点	

2018 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2 元/吨公里（2017 年：0.050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4.0%，主要是外部联运机车上线率提高导致联运费增加；部分铁路沿线锅炉环保改造后燃料成本上升；以及人工成本增长。

#### 2.4.4 港口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8 年，本集团港口分部全力提升生产作业效率，保障一体化运营效益。全年本集团实现下水煤销量 270.0 百万吨（2017 年：258.2 百万吨），同比增长 4.6%；其中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销售量 238.3 百万吨（2017 年：227.8 百万吨），同比增长 4.6%。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克服恶劣天气、设备维修改造等因素影响，密切与铁路、航运和销售端衔接，卸车、装船量均创历史新高。神华珠海煤码头发挥中转基地作用，进港量突破 2,000 万吨。

本集团港口分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黄骅港成功解决煤港粉尘污染、含煤污水处理两大行业顽疾，得到行业及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 (2) 经营成果分析

(3)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b>2018年</b>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b>6,124</b>	5,717	7.1	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b>3,016</b>	2,497	20.8	港口装船量增加；受天气影响疏浚费上升
毛利率	%	<b>50.8</b>	56.3	下降 5.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b>2,331</b>	2,516	(7.4)	
经营收益率	%	<b>38.1</b>	44.0	下降 5.9 个百分点	

2018 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10.7 元/吨（2017 年：9.4 元/吨），同比增长 13.8%，主要是受天气影响，疏浚费增加。

## 2.4.5 航运分部

### (1) 生产经营

2018年，本集团航运分部克服港口极端天气频发、运量不均等不利因素，不断提高调度管理水平和船舶周转效率，积极落实“准班轮”制度，充分利用船岸衔接优势和租入船舶释放运能。全年“准班轮”船舶增加至51条，有效保障重点客户燃煤供应。积极开拓外部优质客户，增加经济效益，增强抵御航运市场风险能力。全年对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货运量约占总货运量的22.9%。

航运分部航运货运量103.6百万吨（2017年：93.0百万吨），同比增长11.4%；航运周转量89.9十亿吨海里（2017年：80.4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11.8%。

###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89	3,247	25.9	海运价上涨及航运周转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179	2,435	30.6	航运货运量增加；油料价格上涨；以及租船运量增加导致租船成本上升
毛利率	%	22.3	25.0	下降2.7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23	661	9.4	
经营收益率	%	17.7	20.4	下降2.7个百分点	

2018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35元/吨海里（2017年：0.030元/吨海里），同比增长16.7%，主要是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 2.4.6 煤化工分部

###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及其他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8年，包头煤制烯烃项目保持生产装置安全、稳定、高负荷运行8,164小时，平均生产负荷达到100%，共生产烯烃产品617.4千吨。持续优化工艺条件，降低催化剂单耗，实现降本增效。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 2018 年共耗用煤炭 4.1 百万吨，较上年的 4.4 百万吨下降 6.8%。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生产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团供应，煤炭运输和产品外运均使用铁路专线，保证原料供应和产品外送。

2018 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5.4	7,442	324.6	7,373	(2.8)	0.9
聚丙烯	297.7	7,327	308.8	6,429	(3.6)	14.0

2018 年，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环保投入约 1.11 亿元，主要用于锅炉脱销、脱硫、除尘设施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通过废水处理项目改造，含泥生化废水危废物处理费用显著降低。报告期内，煤制烯烃项目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75 万吨煤制烯烃装置）前期环保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840	5,681	2.8	烯烃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392	4,518	(2.8)	烯烃产品产量下降
毛利率	%	24.8	20.5	上升 4.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54	561	34.4	
经营收益率	%	12.9	9.9	上升 3.0 个百分点	

##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7.1	5,447	327.1	5,476	(3.1)	(0.5)
聚丙烯	300.3	5,309	309.7	5,304	(3.0)	0.1

## 2.5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61,330	245,230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771	3,516
合计	264,101	248,746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8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261,330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9.0%，同比增长6.6%，主要原因是国内煤炭、电力销售量同比增加。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21.2%，主要原因是煤炭转口贸易量大幅下降。

2018年，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步伐。国华印尼南苏EMM一期项目（2×150兆瓦）连续6年安全稳定运行无非停，创造了印尼双机连续运行最长记录，2018年荣获印尼发电行业“年度最佳电力企业（200兆瓦以上）”等多项荣誉；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兆瓦）建设稳步推进，已获得印尼财政部所得税优惠减免的正式批复。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29口气井全部投产，全年共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108.63亿立方英尺（折合3.08亿立方米），经济效益良好。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探矿权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 3.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3.1 2019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9年目标	2018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b>2.9</b>	2.966	(2.2)
煤炭销售量	亿吨	<b>4.27</b>	4.609	(7.4)
售电量	亿千瓦时	<b>1,431</b>	2,675.9	(46.5)
营业收入	亿元	<b>2,212</b>	2,641.01	(16.2)
营业成本	亿元	<b>1,249</b>	1,555.02	(19.7)
销售、管理(含研发)、 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b>229</b>	251.44	(8.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变动幅度	/	<b>同比增长不超过 5%</b>	同比增长4.5%	/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已于2019年1月31日交割。自交割日起，上述本公司投出的标的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本集团2019年的经营目标不包含该部分资产的相关数据。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 3.2 2019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19年计划	2018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60.7	51.3
2. 发电业务	91.2	129.2
3. 运输业务	107.8	48.8
其中：铁路	95.5	37.4
港口	11.4	11.3
航运	0.9	0.1
4. 煤化工业务	11.6	0.7
5. 其他	0	2.1
合计	271.3	232.1

注：2019 年资本开支计划不包含本公司投出的用以与国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的电厂的相关数据。

2018 年资本开支总额为 232.1 亿元，主要用于燃煤电厂、黄大铁路建设，以及煤矿采掘设备购置等。

基于严控投资、注重质量效益等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9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 271.3 亿元（不含股权收购）。其中，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煤矿项目、集运站建设、设备购置等基建类支出约 24.5 亿元，用于技改类支出约 32.8 亿元。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黄大铁路建设、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工程、购置设备等基建类支出约 67.6 亿元，用于技改类支出约 26.4 亿元。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项目建设等基建类支出约 74.3 亿元，用于技改类支出约 16.4 亿元。

本集团 2019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述修订后准则首次适用影响详见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 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预计本公司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可能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